米脂县第五幼儿园玩具及教学设备购置和 STEM 教育实验器材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第五幼儿园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米脂县银科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采购玩具、教学设备、STEM 教育实验器材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内容

项目名称：玩具及教学设备购置和 STEM 教育实验器材采购项目

采购货物清单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详见投标文件。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（￥446200.00元）。本总价包含货物本身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送货上门、组装调试、检验检测、技术培训、资料、质保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产品要求

乙方提供全部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无翻新、残次、样品机。玩具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；STEM 实验器材、教学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教育装备相关规范，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。供货时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。

所有器材安全环保，无异味，符合校园使用安全要求。

第三条 交货、安装与验收

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送达、组装、调试到位，达到验收条件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场所：米脂县第五幼儿园。乙方负责卸货、搬运、就位、组装调试。

验收

（1）到货初验：甲方现场核对货物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包装；

（2）项目验收：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双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《项目验收单》。

（3）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、补齐，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按违约处理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

①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￥178480.00 元；

② 到货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%.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米脂县银科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脂县支行

账号：26030101040013815

第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

质保期：本次采购设备自验收完成之日起主体钢制框架质保三年，木制平台、网绳部分、圆盘爬绳、塑料滑梯滑桶质保一年。在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出现的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补发配件及维修。因人

为损坏与乙方无关，如需补发配件，甲方应承担配件费用、维修费用和补发运费。

故障响应：甲方报修后，乙方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；无法短期修复的，乙方须提供备用器材保障教学使用。

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教师开展 STEM 器材、教学玩具操作、安全使用、日常维护培训，提供培训课件。

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承诺长期优惠供应备品备件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

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、按期支付货款；

提供现场存放、进场施工的必要条件；

乙方

严格按清单参数供货，保证产品真实性，严禁以次充好、更换品牌型号，负责原场地老旧设施拆除及转用。

按时送货、安装调试，完成培训，交付全套资料；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1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。

货物质量、参数不达标，甲方有权退货、换货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；情节严重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 1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遭遇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验收报告、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正文效力相同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（政府采购可增加监管备案一份）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2月16日